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項目：儲備課後照顧班教師。(依甄選成績及報名學生人數列冊候用若干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 期	備 註
課後照顧班 儲備教師	1 名	視本校缺額情形錄用，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若因法令政策更改、學生數不足以成班，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備取若干名，依成績排序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1:00 親送本校教務處報名。**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 切結書。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報名簡歷表乙份。
- (八) 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口試

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口試訂於**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01:30**進行，請於**01:30**前至教務處報到)。

六、候（聘）用期間：

-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110 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需經本校同意者方得離職。
- （四）每週上課時間由半天至五天不等，經本校聘用後，須配合學校時間排課。

七、核薪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聯絡方式：

- （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 43 號。
- （二）聯絡方式：請洽（04）24367042 轉 710 或 712。

九、錄取結果公告日期：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

十、錄取者請於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教務處辦理任課班級及時間登記。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儲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儲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